独立董事意见书

我们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参加了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会议各项议案,现就公司有关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意见说明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对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07 及以前会计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调整 2007 及以前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1)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08 年之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并按此文件规定,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最新讲解,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用,需冲回并进入盈余公积,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 2007 年结余安全生产费用 1,127,329.28 元,根据 2008 年《企业会计准则》最新讲解的规定,需追溯调整 2007 年末会计报表相关项目:调减其他应付款 安全生产费 1,127,329.28 元,调增盈余公积 1,127,329.28 元。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财税字[1999]290 号、国税发[2000]13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模具扁钢生产线"等三个项目获得了四川省经贸委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从 2002 年起开始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实际操作中,计算本公司可抵免额是以申请抵免年度的前一年应缴企业所得税为基数,计算出可抵免额,均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认可。

2008 年,公司接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由于在执行国税发[2000]13 号文件过程中对相关规定理解上的差异,导致本公司多抵免企业所得税 4,283,885.02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之规定,我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

税 4,283,885.02 元,但不缴纳滞纳金。属以前年度重大调整事项,需追溯调整 2007 年末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拟调增应交税费_应交企业所得税 4,283,885.0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283,885.02 元。

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意见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项说明,发 表意见如下:

- 1、2008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2、2008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 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对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审阅有关文件,我们认为: 2008年,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 2008 年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08 年末,公司对以存货为主的各项资产计提了 8,292.05 万元的资产减值 准备,对公司 2008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是事 务所的沟通,以及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和资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以 存货为主的资产按照市价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反 映了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

2、2009年,是公司资产重组关键的一年,希望公司经营层苦练内功,大力 消化高成本库存。同时,加强对公司信用风险的治理力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现 金流的管理和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以 应对 2009 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 及时调整生产、供应、销售策略,增强应变能力,尽力减轻市场变化给公司经营 带来的压力。

(独立董事签字)

二OO九年四月二十七日